檔號：Y6K13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線 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二三九七七0二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0八六四四八號
附件：（掃描91086448共十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部銓一字第0九一二一五一五七一號函轉考試院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一000四四八九號令辦理。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

本件會本室同仁知悉：

代為決行
如和
91.6.18

主人事室任王[illegible]

組員王素敏

91.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984號

第一層決行

組員黃郁惠

第一頁．共一頁

最速件

考試院 令

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四八

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許水德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其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或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各機關應於本法施行二個月內，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

造列名冊：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各機關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查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遇有職務出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是以，如各機關職務出缺頻繁，於外補作業上，勢必遇缺辦理公開甄選，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人員遞補時間，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前，實務作業上各機關對於公開甄選人員，亦常列有候補名額，以簡便作業，即時遞補職缺。茲為簡化公開甄選作業程序，即時因應機關用人之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得增列候補名額，惟為使該簡化作業不致影響他機關人員再參加公開甄選機會，

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其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或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其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各機關應於本法施行二、本條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查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第八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調回外交部服務，除改任外交部組織法規定職務者

三、另以公開甄選得列候補名額，係就再次之職務出缺，預為公開甄選程序。茲為符合本法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對於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於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並增訂為第三項。

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各機關應於本法施行二個月內，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個月內，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外交部與所屬駐外機關是以，外交部與駐外交領事人員之遷調，又關於駐外館處人員之遷調問題，前經銓敘部研議意見經提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〇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略以，外交部與其駐外館處及國內所屬機關外交領事人員之遷調，不宜視為他機關調進，得由外交部依上開任用條例規定逕行辦理，免經公開甄選及甄審程序在案。惟以外交部於實施內、外人員定期輪調時，因內、外職務相當人員間之職務列等結構不一（如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科員與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三

外，得以原職務擔任指派工作。

等秘書、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與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二等秘書、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與薦任第九職等一等秘書），仍將產生由部內職務外調駐外職務時，實質上為遷調，但形式上屬陞任需經甄審之情形，致造成輪調作業之不便，爰增訂「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亦得因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俾使相當職務間之互調，因列為同一序列可免經甄審程序，以利機關之作業。

三、復查本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應列為同一序列」。惟如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等相同並列於同一序列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兩者間之遷調係免經甄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列三款規定。

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遷調候選人員遷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任、遷調及他機關人員遞補不同情形及需要造列名冊，以資明確。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無論係「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陞任，人事單位均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核計分數、造列名冊。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就「他機關人員」之陞任，並未限縮機關裁量訂定標準之意旨及未強制機關須依該標準評定分數之規定不一致。又實務上，各機關之職務列等不盡相同，外補人員亦難依陞任評分標準積分高低核列順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列三款規定，分就各機關職缺依本機關人員陞任、遷調及他機關人員遞補不同情形及需要造列名冊，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